

债券代码：112543（深交所）	债券简称：17 深投 01
债券代码：112571（深交所）	债券简称：17 深投 02
债券代码：112703（深交所）	债券简称：18 深投 01
债券代码：112788（深交所）	债券简称：18 深纾 01
债券代码：112789（深交所）	债券简称：18 深投 03
债券代码：111073（深交所）	债券简称：18 投控 01
债券代码：111074（深交所）	债券简称：18 投控 02
债券代码：1880276（银行间）	债券简称：18 深投债 01
债券代码：1880277（银行间）	债券简称：18 深投债 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出资人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经公司出资人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起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出资人深圳市国资委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该项变更已在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四) 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该项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六)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主要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妥工作移交事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